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缠圈纸	1、荧光胶纸、宽=1.9cm、长 $\geq$ 11.4cm。 ★2、配合 pastorelii 圈 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30	卷
2	缠圈纸	1、荧光胶纸、宽=1.5cm、长=33m， ★2、配合 SASAKI 圈 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165	卷
3	艺术体操棒	1、双色插棒材质：橡胶、聚氨酯(表面特殊涂装加工) 长：44—45.5cm，重量 $\geq$ 150g（每根）。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28	副
4	艺术体操带	1、材质：人造丝、长： $\geq$ 6m 宽：5.5cm。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48	根
5	艺术体操棍	1、纤维玻璃、重量 $\geq$ 29g、长度 $\geq$ 59cm。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85	根
6	艺术体操气针	1、材质：橡胶。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品牌。	2	个
7	艺术体操球	1、橡胶、直径 $\geq$ 18cm、重量 $\geq$ 415g。	48	个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品牌。		
8	艺术体操圈	1、材质：白色聚乙烯、直径：18mm、尺寸：80cm×100 根，85cm×50 根 、重量 300-350 克。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品牌。	120	根
9	艺术体操绳	1、材质：棉/麻或合成纤维、尼龙，长度：≥3m 直径：≥10mm。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16	根
10	艺术体操圈套（核心产品）	1、材质：尼龙 100%，适合 70—90CM 的艺术体操圈使用。 ★2、符合国际体联 FIG 标准、认证，提供国际体联 FIG 认证证书，满足国家体育总局举办比赛或世界比赛中使用。	3	个

★二、商务要求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成都体育学院校本部

付款方式：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至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付：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为准。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接到供应商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本合同货物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的正式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天内响应到场，3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注：

本项目主要标的：艺术体操队器械。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包装要求具体如下：

商品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